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7531564
傳真：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2275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檢送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第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暨重劃後土地分配資料及重劃前土地清冊等乙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重劃會106年6月30日十甲重劃字第106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，本府業依照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（89）內中地字第8972065號函示應予審查部分查對完竣。請貴重劃會確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公告前請詳實核對土地登記簿所載內容，如有不符，請先更正並俟送府備查後再行公告；如無不符，請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34條規定辦理公告，並依第7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 - （二）重劃前已訂有耕地租約之公私有土地、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，請貴會確依上開辦法第37、38條規定辦理。
 - （三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，市地

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，其淨寬應在3公尺以上，並應接通道路；請貴會於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時，將上開規定載明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圖中，俾使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。

三、副本函送本府建設處，檢附該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，請逕參。

正本：田尾鄉十甲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

2017-02-14
交 11:32:21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